

訴 願 人：饒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707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 6 小段 26-5、26-15 地號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本市大安區富陽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非屬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39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1 年至 95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4 萬 8,1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707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707200 號復查決定，係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○○郵局（臺北 12 支局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查詢國內快捷、包裹、掛號郵件詳細處

理過程表影本等資料附卷可證，且該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12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7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各 1 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